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原簡字第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暉凌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14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原易字第104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楊暉凌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更正及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起訴書附表更正為附表甲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記載第10行「至指定帳戶」後補充「並於附表甲編號4至7所示『轉帳及購買點數之時間金額』欄所示時間地點購買所示之遊戲點數」。

(三)第16行記載「112年7月16日」更正為「112年7月19日」。

(四)第24至26行記載「並於附表所示時間，至附表所示便利商店繳納附表所示款項購買遊戲點數，又於112年7月21日凌晨1時34分許，刷卡購買價值5,000元之GASH點數」補充並更正為「並於附表甲編號9至10、12至19所示『轉帳及購買點數之時間金額』欄所示時間地點購買所示之遊戲點數」。

(五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楊暉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原易卷第40頁）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

罪，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，後者則指取得債權、免除債務、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。而網路商店內之各項商品及消費，若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，而係供人透過網路以電腦或行動電話等設備讀取使用，並以電磁紀錄之方式儲存於伺服器，因仍有一定之財產價值，自屬刑法詐欺罪保護之法益，若以詐術手段為之，應認係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。查被告向告訴人彭淑苓詐得如附表甲編號4至7、9至10、12至19所示遊戲點數均係以電磁紀錄之方式儲存，透過電腦或行動電話等設備讀取使用，可用以兌換商品或服務，具有財產上之價值；令告訴人彭淑苓轉帳如附表甲編號8所示金額至游騰安中信帳戶，而詐得代為清償之不法利益，均核屬刑法第339條第2項所稱財物以外之財產上利益；至被告向告訴人彭淑苓施用詐術，致其誤以為被告有意於其匯款後，償還債務，而詐得如附表甲編號1至3、11所示款項，均合於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之要件明確。

(二)核被告楊暉凌就附表甲編號號4至7、8至10、12至19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；就附表甲編號1至3、11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三)被告就附表甲編號8所示犯行，利用不知情之游騰安中信帳號以遂行前揭犯行，為間接正犯。

(四)被告於附表甲各編號所示時間，先後對告訴人實施詐欺取財、詐欺得利之行為，均係基於同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且各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均屬接續犯，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五)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、詐欺得利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應從一情節較重之詐欺得利罪處斷。

(六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

01 物及利益，施用詐術向告訴人彭淑苓詐取財產及財產上之不  
02 法利益，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  
03 尊重，所為非是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雖已與告訴人彭  
04 淑苓達成調解，然並未遵期履行，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  
05 字第81號調解筆錄、陳報狀在卷可（見本院審原簡卷第11-1  
06 2頁、第13頁）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  
07 行、告訴人受詐騙之金額暨被告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從  
08 事物流工作、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  
09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(七)至辯護人固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，惟按緩刑之宣告，除  
11 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  
12 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查被告雖與告訴人彭淑苓達成  
13 調解，然迄未依其承諾按期履行賠償，而未能獲得告訴人諒  
14 解，不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，業如前述，難認被告有實  
15 質填補告訴人損害之作為，是若未執行相應刑罰，難使被告  
16 能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且本案既已量處可易科罰金之  
17 輕度刑，所宣告之刑即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爰不為緩  
18 刑之宣告，附此說明。

### 19 三、沒收

20 被告詐得如附表甲編號1至3、11「犯罪所得」欄所示之金額  
21 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500元及如附表甲編號4至7、9至1  
22 0、12至19「犯罪所得」欄所示價值7萬6800元之遊戲點數、  
23 如附表甲編號8「犯罪所得」欄所示價值1萬元之財產上利  
24 益，共計10萬9300元，為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  
2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，然被  
26 告已與告訴人彭淑苓以13萬元達成調解，業如前述，雖被告  
27 尚未履行賠償，非屬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  
28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情形，惟審酌該規定旨在保障被  
29 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，而被告所應賠償金額既已超過其  
30 本案犯罪所得，足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  
31 的，又上開調解筆錄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則告訴人之

求償權亦已獲相當確保，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，實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賴葵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甲：

| 編號 | 犯罪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轉帳及購買點數之時間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犯罪所得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利益，基於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之犯            | 112年7月16日18時9分許轉帳新臺幣8,000元至被告指定之郵局000-00000000000000之帳戶    | 新臺幣8,000元 |
| 2  | 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16日至同年月18間，利用通訊軟體 LINE 暱稱     | 112年7月16日19時3分轉帳新臺幣4,500元至被告指定之台新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帳戶  | 新臺幣4,500元 |
| 3  | 「暉」之帳號與彭淑苓聯繫，佯稱欲償還積欠款項，然須先幫忙繳網路費、停車費及轉帳給 | 112年7月16日20時24分轉帳新臺幣3,500元至被告指定之台新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帳戶 | 新臺幣3,500元 |
| 4  | 其父母云云，致彭淑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7月17日上午8時26分許至全家便利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新臺幣4,600元 |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| 陷於錯誤，於112年7月16日至同年月18日間，分別為右欄所示之轉帳、購買遊戲點數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店頭份立華店以新臺幣4,600元購買遊戲點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之遊戲點數          |
| 5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7月17日上午10時41分許至全家便利商店苗栗高鐵店以新臺幣4,700元購買遊戲點數                 | 新臺幣4,700元之遊戲點數 |
| 6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7月18日凌晨1時48分許至全家便利商店基隆新國揚店以新臺幣4,900元購買遊戲點數                 | 新臺幣4,900元之遊戲點數 |
| 7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7月18日晚間8時9分許至全家便利商店觀音新坡店以新臺幣3,600元購買遊戲點數                   | 新臺幣3,600元之遊戲點數 |
| 8    | 被告承前開犯意向彭淑苓謊稱有朋友可協助還款，並將其自身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「0000000000」提供彭淑苓，待彭淑苓透過iMessage功能與上開門號聯繫後，楊暉凌假冒其友人「阿陳」佯稱：須先轉帳1萬元至指定帳戶，並備註「連本帶利共6萬」，其老婆就會急於還款云云，並接續以「阿陳」名義佯稱：要配合繼續轉帳及至超商繳費，以取得收據取信其老婆幫忙還款云云，另以「阿陳」老婆名義佯稱：要依指示儲值才會還款云云，致彭淑苓陷於錯誤，彭淑苓遂於112年7月19日至同年月21間分別為右欄所示之轉帳、購買遊戲點數。 | 112年7月19日晚間9時45分許轉帳新臺幣1萬元至被告指定帳號000-000000000000之中國信託帳戶        | 新臺幣1萬元         |
| 9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7月20日凌晨0時11分許至全家便利商店觀音新坡店以新臺幣7,000元購買遊戲點數                  | 新臺幣7,000元之遊戲點數 |
| 10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7月20日凌晨1時6分許至全家便利商店觀音新坡店以新臺幣8,000元購買遊戲點數                   | 新臺幣8,000元之遊戲點數 |
| 11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7月20日凌晨3時18分許轉帳新臺幣6,500元至被告指定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之中華郵政帳戶 | 新臺幣6,500元      |
| 12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7月20日上午10時02分許至統一超商新坡店以新臺幣6,500元購買遊戲點數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新臺幣6,500元之遊戲點數 |
| 13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7月20日上午10時59分許至統一超商新坡店以新臺幣6,500元購買遊戲點數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新臺幣6,500元之遊戲點數 |
| 14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7月20日中午12時43分許至統一超商富中店以新臺幣7,000元購買遊戲點數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新臺幣7,000元之遊戲點數 |
| 15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7月20日下午4時39分許至統一超商新震店以新臺幣6,000元購買遊戲點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新臺幣6,000元之遊戲點數 |
| 16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7月20日晚間8時6分許至統一超商新震店以新臺幣5,000元購買遊戲點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新臺幣5,000元之遊戲點數 |
| 17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7月20日晚間10時許至萊爾富便利商店清荷門市以新臺幣5,000元購買遊戲點數                    | 新臺幣5,000元之遊戲點數 |
| 18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7月21日凌晨0時41分許至全家便利商店觀音新坡店以新臺幣3,000元購買遊戲點數                  | 新臺幣3,000元之遊戲點數 |
| 19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7月21日凌晨1時34分許，刷卡購買價值5,000元之GASH點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新臺幣5,000元之遊戲點數 |
| 總計價值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萬9,300元      |

附件：

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145號

被 告 楊暉凌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 犯罪事實

一、楊暉凌前曾向公司同事彭淑苓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嗣因缺錢花用，且另向游騰安（所涉詐欺犯行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47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）借款8,000元後無力償還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利益，基於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16日某時，利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暉」之帳號與彭淑苓聯繫，佯稱欲償還積欠款項，然須先幫忙繳網路費、停車費及轉帳給其父母云云，致彭淑苓陷於錯誤，於112年7月16日下午6時9分許、同日晚間7時3分許及同日晚間8時24分許，分別轉帳8,000元、4,500元、3,500元至指定帳戶，楊暉凌食髓知味，復承前開犯意向彭淑苓謊稱有朋友可協助還款，並將其自身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「0000000000」提供彭淑苓，待彭淑苓透過iMessage功能與上開門號聯繫後，楊暉凌先假冒其友人「阿陳」佯稱：須先轉帳1萬元至指定帳戶，並備註「連本帶利共6萬」，其老婆就會急於還款云云，彭淑苓遂於112年7月16日晚間9時45分許，依指示轉帳1萬元至游騰安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游騰安中信帳戶），楊暉凌即以此充作對游騰安之還款（含利息），並接續以「阿陳」名義佯稱：要配合繼續轉帳及至超商繳費，以取得收據取信其老婆幫忙還款云云，另以「阿陳」老婆名義佯稱：要依指示儲值才會還款云云，致彭淑苓陷於錯誤，於112年7月20日凌晨3時18分許，轉帳6,500元至指定帳戶，並於附表所示時間，至附表所示便利商店繳納附表所示款項購

買遊戲點數，又於112年7月21日凌晨1時34分許，刷卡購買價值5,000元之GASH點數，楊暉凌因而獲取2萬2,500元款項及價值8萬6,800元之不法利益。嗣因楊暉凌遲未還款，彭淑苓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彭淑苓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暉凌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彭淑苓於警詢時及證人游騰安於警詢、偵訊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復有游騰安中信帳戶交易明細、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截圖、被告與游騰安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、超商繳費收據翻拍照片13張、告訴人手機轉帳及付款紀錄截圖共5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(一)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罪，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，後者則指取得債權、免除債務、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，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本案被告詐騙告訴人代償其對游騰安之債務，及至超商繳費後取得遊戲點數等部分，均非現實可見之有形財物，自屬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。

(二)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2項之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等罪嫌。

(三)被告各次施用詐術行為，係於密接之時、地實施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主觀上應係出於單一犯意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四)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處。

(五)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0萬9,3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
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檢 察 官 謝咏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鍾孟芸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繳款時間（112年7月） | 繳款便利商店       | 繳款金額（新臺幣）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17日上午8時26分許  | 全家便利商店頭份立華店  | 4,600元    |
| 2  | 17日上午10時41分許 | 全家便利商店苗栗高鐵店  | 4,700元    |
| 3  | 18日凌晨1時48分許  | 全家便利商店基隆新國揚店 | 4,900元    |
| 4  | 18日晚間8時9分許   | 全家便利商店觀音新坡店  | 3,600元    |
| 5  | 20日凌晨0時11分許  | 全家便利商店觀音新坡店  | 7,000元    |
| 6  | 20日凌晨1時6分許   | 全家便利商店觀音新坡店  | 8,000元    |
| 7  | 20日上午10時20分許 | 統一超商新坡店      | 6,500元    |
| 8  | 20日上午10時59分許 | 統一超商新坡店      | 6,500元    |
| 9  | 20日中午12時43分許 | 統一超商富中店      | 7,000元    |
| 10 | 20日下午4時39分許  | 統一超商新鎮店      | 6,000元    |
| 11 | 20日晚間8時6分許   | 統一超商新鎮店      | 5,000元    |
| 12 | 20日晚間10時許    | 萊爾富便利商店清荷門市  | 5,000元    |
| 13 | 21日凌晨0時41分許  | 全家便利商店觀音新坡店  | 3,000元    |



(續上頁)

01

|    |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
| 合計 | 7萬1,800元 |
|----|----------|